**广州市海珠区防汛防旱**

**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海珠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27974)

[1总则 2](#_Toc6423)

[1.1 指导思想 2](#_Toc29370)

[1.2 编制依据 2](#_Toc27904)

[1.3 适用范围 3](#_Toc21073)

[1.4 工作原则 3](#_Toc10466)

[2 基本情况 4](#_Toc18642)

[2.1 自然地理及行政区划 4](#_Toc6280)

[2.1.1 河流水系 5](#_Toc2952)

[2.1.2 气象 5](#_Toc31248)

[2.1.3 洪水 6](#_Toc19983)

[2.1.4 潮汐 6](#_Toc20664)

[2.1.5 暴雨内涝 7](#_Toc29820)

[2.2 防洪排涝概况 7](#_Toc20199)

[2.2.1 防洪排涝标准 7](#_Toc21423)

[2.2.2 城区排涝方案 7](#_Toc6573)

[2.3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7](#_Toc22887)

[2.3.1 洪涝风险及抗洪工作重点 7](#_Toc30988)

[2.3.2 暴雨内涝风险及排涝工作重点 8](#_Toc467)

[2.3.3 台风风险及防风工作重点 8](#_Toc25546)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_Toc28332)

[3.1 区三防指挥部 8](#_Toc2723)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8](#_Toc21533)

[3.1.2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11](#_Toc26112)

[3.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13](#_Toc21005)

[3.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5](#_Toc8886)

[3.1.5 三防专家组 24](#_Toc17533)

[3.2 现场指挥部 25](#_Toc27981)

[3.3 各成员单位三防指挥机构 25](#_Toc22747)

[4 预警与预防 26](#_Toc6216)

[4.1 信息报送 26](#_Toc17795)

[4.1.1 总体要求 26](#_Toc1529)

[4.1.2 雨情信息 27](#_Toc3089)

[4.1.3 水情信息 28](#_Toc907)

[4.1.4 风情信息 29](#_Toc8011)

[4.1.5 地质灾害 29](#_Toc10036)

[4.1.6 旱情信息 29](#_Toc6380)

[4.1.7 冻情信息 29](#_Toc5790)

[4.1.8 险情、灾情信息 30](#_Toc5993)

[4.2 信息发布 30](#_Toc4112)

[4.3 预警预防准备 31](#_Toc15090)

[4.4 水务工程设施防洪排涝调度 32](#_Toc10748)

[5 应急响应 33](#_Toc17218)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33](#_Toc25587)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33](#_Toc7492)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33](#_Toc15441)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35](#_Toc26267)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37](#_Toc22553)

[5.1.5 各街道领导在岗带班值守要求 41](#_Toc24193)

[5.2 先期处置 42](#_Toc30421)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42](#_Toc13987)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42](#_Toc31366)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43](#_Toc3047)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44](#_Toc19417)

[5.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44](#_Toc20020)

[5.4 防汛应急响应 44](#_Toc25919)

[5.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45](#_Toc25503)

[5.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47](#_Toc14166)

[5.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48](#_Toc3819)

[5.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50](#_Toc19311)

[5.5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51](#_Toc11781)

[5.5.1 防暴雨内涝四级应急响应 52](#_Toc16530)

[5.5.2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53](#_Toc4595)

[5.5.3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54](#_Toc6887)

[5.5.4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56](#_Toc52)

[5.6 防风应急响应 57](#_Toc10623)

[5.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57](#_Toc915)

[5.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9](#_Toc12049)

[5.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61](#_Toc26502)

[5.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63](#_Toc11084)

[5.7 防旱应急响应 64](#_Toc32446)

[5.7.1 防旱工作重点 64](#_Toc13707)

[5.7.2 防旱工作要求 64](#_Toc5485)

[5.8 防冻应急响应 65](#_Toc25050)

[5.8.1 防冻工作重点 65](#_Toc3463)

[5.8.2 防冻工作要求 65](#_Toc6161)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的转变或终止 66](#_Toc20082)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66](#_Toc27968)

[5.9.2 应急响应终止 66](#_Toc16183)

[6 抢险救援 66](#_Toc8605)

[6.1 工作原则 66](#_Toc1852)

[6.2 救援力量 67](#_Toc11991)

[6.3 救援实施 68](#_Toc29137)

[6.4 救援结束 68](#_Toc29170)

[7 保障措施 68](#_Toc29458)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8](#_Toc5405)

[7.2 队伍保障 70](#_Toc235)

[7.2.1 专家队伍保障 70](#_Toc16674)

[7.2.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70](#_Toc18763)

[7.3 供电保障 70](#_Toc7002)

[7.4 供水保障 71](#_Toc22205)

[7.5 交通运输保障 71](#_Toc31826)

[7.6 医疗保障 72](#_Toc32517)

[7.7 安全防护 72](#_Toc4984)

[7.7.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72](#_Toc8129)

[7.7.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72](#_Toc18714)

[7.8 资金保障 73](#_Toc11614)

[7.9 物资保障 73](#_Toc16089)

[7.10 社会动员保障 74](#_Toc29191)

[7.11 人员转移保障 74](#_Toc31312)

[7.12 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75](#_Toc12775)

[7.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75](#_Toc14333)

[7.13.1 宣传 76](#_Toc1179)

[7.13.2 培训 76](#_Toc4560)

[7.13.3 演练 76](#_Toc8691)

[8 善后处置 76](#_Toc22391)

[8.1 救灾救济 76](#_Toc7576)

[8.2 恢复重建 77](#_Toc3546)

[8.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77](#_Toc20755)

[8.4 保险 77](#_Toc30624)

[8.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77](#_Toc28353)

[9 附则 78](#_Toc22198)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78](#_Toc19899)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8](#_Toc15810)

[9.3 解释部门 78](#_Toc21998)

[9.4 实施时间 79](#_Toc27555)

[附件：](#_Toc2568) 80

[附件1](#_Toc25017)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80](#_Toc3514)

[附件2](#_Toc19822) [名词术语定义 81](#_Toc27737)

[附件3](#_Toc14836) [洪水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84](#_Toc17596)

附件4 [暴雨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87](#_Toc12682)

[附件5](#_Toc19427) [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93](#_Toc508)

[附件6 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101](#_Toc6637)

[附件7](#_Toc2443)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03](#_Toc17762)

[附件8](#_Toc379) [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潮位数据 104](#_Toc1542)

[附件9](#_Toc28233) [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106](#_Toc6839)

[附件10](#_Toc19385)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107](#_Toc2496)

[附件11](#_Toc16568)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08](#_Toc23574)

[附件12](#_Toc20189)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16](#_Toc22235)

[附件13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19](#_Toc20759)

[附件14](#_Toc21036)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126](#_Toc19515)

前 言

海珠区位于广州市区南部，河网密布，河涌纵横交错。为了有效防御区内江河洪水、暴雨内涝、台风、干旱、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规范防汛抢险工作程序，最大限度地减轻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保障海珠区社会经济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级预案修编及管理要求和近年国家、省、市三防部门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海珠区实际情况和三防应急管理的实践经验，对《广州市海珠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汛〔2015〕2号）《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国汛〔2020〕7号）《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海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广州市海珠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以下简称三防工作）。

本预案所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雨雪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防御、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政府对处置辖区内水旱风冻灾害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各部门、各街道一把手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内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各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有关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及行政区划

海珠区位于广州市区南部，北部与荔湾、越秀、天河区隔江相邻，东部、西部、南部分别与黄埔、荔湾（原芳村）、番禺区相望。海珠区地处北纬23°3′～23°16′，东经113°14′～113°23′，四面为珠江广州河段前、后航道环绕。区域的主体为海珠岛（河南岛），此外还有丫髻沙岛，总面积90.40平方公里。全区地势为北高南低，其中2/3的面积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其余1/3为低丘、台地。平原主要分布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海珠区下辖赤岗街、新港街、昌岗街、江南中街、滨江街、素社街、海幢街、南华西街、龙凤街、沙园街、南石头街、凤阳街、瑞宝街、江海街、琶洲街、南洲街、华洲街、官洲街18条行政街和267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2.1.1 河流水系**

海珠区河网密布，河涌纵横交错，主要水系有西北部的海珠涌(马涌)、东北部的黄埔涌、南部的赤沙滘3个水网系统。本区较大的河涌有：石榴岗河、黄埔涌、海珠涌、赤岗涌、北濠涌等。

**2.1.2 气象**

海珠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具有季风明显、气候暖热、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等特征。

（1）台风

近5年来，共有18个台风影响海珠区，年均3.6个；台风影响时间主要集中在7～10月，占比83%。在西太平洋或南海生成的台风登陆广东境内均对海珠区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在珠江口附近沿海地区登陆的台风造成的灾害最大。台风本身携带的大风、暴雨、风暴潮及其引发的一系列次生灾害共同构成链状灾害。

（2）降水

近5年来，海珠区年均雨量1911.6毫米。每年4～6月为前汛期，随着季风槽的建立，来自海洋上的暖湿气流源源流入，与南下冷空气频频交汇，在此期间，雨日和雨量逐渐增加，到6月上中旬端午节前后达到高峰，即所谓“龙舟水”。7～10月为后汛期，由于季风向北挺进，锋面移至江淮地区，而台风尚未进入盛期，所以7月雨量有所回落；8月，副热带高压北抬至最北位置，热带气旋频频入侵华南，雨量进入第二次高峰；至9月，副热带高压南撤，控制华南上空，出现秋高气爽天气。10月起暴雨天气基本结束，雨量锐减，进入枯水期。

**2.1.3 洪水**

珠江流域的洪水均由暴雨形成，由于各水系的气候条件不同，因而洪水的时空分布也存在差异。西、北江的较大或特大洪水多出现在每年5～8月，而西、北两江洪水同时遭遇的机会多发生在6、7两个月。每年汛期，西、北两江洪水注入西、北江三角洲网河区，形成洪锋锋现的时间大致相同，按两江洪水过程同时叠加后的洪峰、洪量组成，有以两江同时发生大或特大洪水遭遇，有以西江为主北江相应洪水遭遇，有以北江为主西江相应洪水遭遇三种情况。由此可见，西、北两江对海珠区各堤围的威胁在两江同时发生大或特大洪水时更为严重。而珠江广州河道属感潮河道，若两江同时发生大或特大洪水又适逢天文大潮，海珠区各堤围存在同时告急的可能性，对城区的防洪安全最为不利。

**2.1.4 潮汐**

海珠区潮汐类型属于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每天有两次涨潮和两次落潮，由虎门进入的潮流经狮子洋至黄埔附近分两支进入前后航道，潮汐动力也开始沿程递减。

**2.1.5 暴雨内涝**

本区暴雨有明显的前后汛期之分。每年4～6月为由冷暖空气交绥及季风影响造成的前汛期，平均每年有7.6次暴雨过程，暴雨以锋面降水为主，局地性强。7～9月为由热带天气系统影响导致的后汛期，进入盛夏季节，降雨以台风雨为主，降雨范围广，总量大。

2.2 防洪排涝概况

**2.2.1 防洪排涝标准**

区内珠江堤岸的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丫髻沙岛、北帝沙岛堤围有闸门控制的内河涌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

**2.2.2** **城区排涝方案**

根据市、区重点河涌“预腾空”有关预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采用在外江水位低于内河涌水位时开闸泄洪，外江水位高于内河涌水位时关闸挡潮，利用泵站、抽水泵抽排为主的排涝方案。

2.3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2.3.1 洪涝风险及抗洪工作重点**

本预案所指洪涝风险主要为江河洪（潮）水风险。主要防御系统性江河洪（潮）水和保障堤围、涵闸、泵站等水务工程安全工作。

**2.3.2 暴雨内涝风险及排涝工作重点**

本预案所指暴雨内涝风险主要为暴雨引起的内涝，对市民的安全、财产、交通和出行造成影响。主要防御暴雨引发的城市内涝。

**2.3.3 台风风险及防风工作重点**

本预案所指台风风险主要是由台风引发的强风、强降雨和风暴潮等风险。主要防御由台风引发的强降雨、风暴潮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等。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三防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指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三防工作。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实行AB角制）。

常务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主任、区住建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区林业和湿地局、区气象局，区人民武装部，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海珠供电局，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海珠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海珠分公司、中国联通海珠区分公司、中国铁塔海珠区运营中心、广州地铁集团，赤岗、新港、昌岗、滨江、素社、江南中、海幢、南华西、龙凤、沙园、南石头、凤阳、瑞宝、江海、南洲、琶洲、华洲、官洲街道办事处等49个单位。

领导成员：上述49个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的领导为分管领导，其他为主要领导。

**海珠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3.1.2 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共 8 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各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区三防指挥部负责。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三防指挥部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事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科工商信局、属地街道、中国电信海珠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海珠分公司、中国联通海珠区分公司等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预警预报组：**区气象局担任组长，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或专家参与，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工程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区属水利工程、排水工程等抢险，并督促其它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落实抢险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附属结构设施、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地下空间、园林绿化等抢险；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展排查、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区城管和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海珠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中国电信海珠区分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5）救援安置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属地街道、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交通保障组：**区住建局担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参与。负责道路修复、协调安排公共交通接驳，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等工作。

**（7）通信保障组：**中国电信海珠区分公司担任组长，区科工商信局配合做好通信保障组协调工作，中国移动海珠分公司、中国联通海珠区分公司、中国铁塔海珠区运营中心等有关单位参与。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后勤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属地街道、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3.1.3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置9个督导检查工作组，分别对口负责督导检查全区18条街道的三防工作。第1组由区住建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赤岗、琶洲街道；第2组由区水务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滨江、海幢街道；第3组由区规划资源分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江海、官洲街道；第4组由区教育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昌岗、南石头街道；第5组由区城管和执法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南华西、龙凤街道；第6组由区民政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江南中、素社街道；第7组由区气象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瑞宝、南洲街道；第8组由区文广旅体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新港、凤阳街道；第9组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担任组长，对口负责督导检查华洲、沙园街道。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各督导组牵头单位及组员单位。督导检查组组成见《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附件1）。

**（1）工作原则**

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工作职责**

熟悉责任片区三防工作情况，掌握气象水文信息、风险隐患、工程设施情况和相关历史灾情等。配合区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责任片区防汛备汛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根据灾害情况，现场督导、检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

**（3）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①贯彻上级有关三防工作要求，督促相关街道落实三防决策、部署；

②监督、检查、指导相关街道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监督检查相关街道做好汛前、汛期、汛后安全隐患排查，督导三防隐患整改落实；

④检查相关街道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⑤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

**（4）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5）工作程序**

①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

②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自查，编写自查总结；

③督导检查组对各成员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④向被督导检查单位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

**（6）工作要求**

①督导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名单及其督导检查区域由区三防指挥部于每年汛期前公布；

②督导检查工作由组长负责带队，必要时，提请区主要领导安排区领导带队；

③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④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等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3.1.4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别做好三防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1）区委宣传部：①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防灾抗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②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防御指引和三防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③指导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上及时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④收集有关网络舆情，及时研判舆情发展动态，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⑤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2）区政府办：协助总指挥做好三防应急处置工作。

（3）区发改局：①协助开展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配合协调实施；②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区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③根据区级救灾物资的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④对全区民防、人防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指导和督促易受浸点的民防、人防设施做好防涝准备，督促低洼区域民防、人防工程业主做好防涝工作，加强内涝积水薄弱环节的防御，制定防涝预案；

（4）区教育局：①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学校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②做好学校师生的安全保障，指导、组织受影响地区在校师生避险、安全转移；③按有关规定通知学校停停（复）课；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⑤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5）区科工商信局：①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收集政府各部门通信保障任务需求；②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排查、抢修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保障通信畅通；③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及时组织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

（6）区民政局：①负责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②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和救助工作；③指导、督促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④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⑤做好社会救援组织的登记，发动、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8）区人社局：①负责组织指导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等机构落实水旱风冻防御措施；②对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务工人员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教育；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等相关机构停（复）课、停（复）工；④监督用人单位和个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时，对“五停”期间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进行的相应约定。

（9）区住建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市政、物业、交通、绿化、公园管理系统的三防工作；②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③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绿化树木、公园、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附属结构设施等的三防安全隐患，开展相关抢险、应急处置工作；④按有关规定通知全区在建工地停工，指导、督促工地落实施工人员安全撤离、转移、安置；⑤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危房、低洼地区居民安全撤离、转移、安置；⑥协调和指导各街道落实私房危房安全管理工作；⑦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的三防工作，重点做好地下车库防内涝工作；⑧督促和协调辖内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⑨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以及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船只调度等交通保障工作；⑩灾害影响期间，协助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⑪在台风、洪水等灾害影响期间落实管辖范围内的公园、景区暂时关闭，并做好游客的疏散工作。

（10）区水务局：①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②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③指导、督促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④监控区属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按上级部门要求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后及时撤离；⑤协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⑥组织编制区属河涌和重要水务工程设施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暴雨、台风防御期间水务工程设施调度工作，按要求做好管辖范围内河涌、排水管网的“预腾空”工作；⑦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⑧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⑨负责组织或督促水毁工程的修复。⑩负责联系协调供水部门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

（11）区农业农村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农业系统的三防工作；②负责提供农田渍涝和干旱信息；③指导、督促、监督渔船回港避风和渔船人员安全转移工作；④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2）区文广旅体局：①组织、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旅游景区的暴雨和台风防御措施；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停止营业;③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景区内的受灾地区和路段，指导、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处置；④灾后指导、督促各旅游景区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13）区卫生健康局：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③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4）区应急管理局：①负责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②负责拟制全区三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水旱风冻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③负责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④负责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⑤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⑥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⑦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5）区市场监管局：①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16）区城管和执法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管系统的三防工作；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设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燃气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③组织城市道路及路边雨水口表面垃圾清扫，落实作业安全防护；④负责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落实维护管理工作，杜绝安全隐患；⑤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垃圾并实施监督管理；⑥负责保障燃气供应，并组织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

（17）区公安分局：①负责建立水旱风冻灾害处置机制，加强值班备勤，指导全区派出所协助相关部门和街道做好灾害防御及群众安全转移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②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③打击偷窃、破坏三防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8）区规划资源分局：①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纳入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内容；②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③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19）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①负责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工作；②承担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20）区林业和湿地局：①负责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三防安全隐患；②做好海珠湿地的防洪排涝工作；③发挥海珠湖雨洪调蓄功能，遇台风、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时服从区水务部门指挥调度，做好海珠湖水闸调度，提前降低水位，腾空库容纳雨；④在水旱风冻灾害期间暂时关闭管辖范围内的景区，做好游客的疏散、撤离工作。

（21）区气象局：①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有效地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②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④牵头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双重“叫应”机制；⑤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2）区人民武装部：①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②协助当地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3）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①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②巡查发现道路积水时及时通报区三防指挥部；③负责对低洼积水道路或危险道路实行临时交通引导或管制；④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24）区消防救援大队：①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②协助各街道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5）海珠供电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供电系统的三防工作；②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③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④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⑤每年汛前对区三防指挥部的供电线路进行检修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电力安全、正常供应；⑥做好地下供电设施安全排查和防涝准备，提醒和指导各地下空间（含地下车库）业主单位做好供电设施防涝工作。

（26）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①负责职责范围内主干道及重点区域内涝布防抢险工作，必要时，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调度指令，支援有关区域的排涝抢险工作；②负责职责范围内排水防涝工作，做好拍门、蝶阀、截污闸等排涝设施的调度；③做好职责范围内排水管网的清疏工作。

（27）广州地铁集团：①负责海珠区辖内地铁系统（包括在营运和在建地铁工地）的三防工作；②做好地铁出入口、风亭、合建口等关键部位的日常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③负责保障地铁站场内排水系统的防涝和保畅通工作，并做好地铁站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和杂物拦护措施；④组织做好洪涝及台风灾害时期地铁场内乘客疏导工作；⑤视情实行地铁线路的科学停运，并通过微信、微博、网站、手机软件及站点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公布。

（28）中国电信海珠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海珠分公司、中国联通海珠区分公司：①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②及时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③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的维护和修复工作。

（29）中国铁塔海珠区运营中心：负责落实通信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30）各街道办事处：①组织、指挥、协调和督查本辖区的三防工作；②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应急预案；③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干部、职工、居民、民兵、志愿者做好辖区内防洪排涝、防御台风、安全检查、抢险救灾等工作；④组建三防抢险队，储备防汛物资；⑤做好辖内排水管网、设施的知情报情和监督工作，与水务部门共同做好辖内排水防涝工作；⑥协助绿化部门处理树木倒伏、断枝等险情的抢险处置；⑦监督辖内户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防风安全管理；⑧督促和协助地下空间（含地下停车场、商场）管理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的防汛、防涝工作；⑨督促危破围墙、挡土墙的所有人对围墙、挡土墙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⑩负责转移受影响或受灾群众，做好安置救助、善后、维稳等工作；⑪及时向村（社）、居委会传达上级的指令、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情况；⑫收集并汇总各村（社）、居委会灾情、险情、防御及救灾工作情况等，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1.5 三防专家组**

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由行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建专家库。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3.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或街道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有关部门或街道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3 各成员单位三防指挥机构

各成员单位设立本单位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管辖范围的三防工作，并严格落实三防指挥长AB角制度。

4 预警与预防

4.1 信息报送

**4.1.1 总体要求**

（1）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应急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地质灾害、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3）各单位可参考《洪水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附件3）、《暴雨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附件4）、《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附件5）、《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附件 6），并根据《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附件11），及时对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核实、统计相关信息，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12）按要求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5）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三防部门。

（6）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核实，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7）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8）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

①首次报告指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②续报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9）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0）凡特别重大、重大灾情信息超过3小时未报送的即为迟报，超过24小时的即为漏报，超过48小时的即为瞒报，与事实有较大出入的为错报，与事实基本不相符的为谎报。因报送信息不准确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工作失误和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1.2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每周一更新未来7天天气预报。

（2）必要时报送：汛期，气象部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实时要求，提供所需的天气实况及天气预报、预警研判。当发布暴雨预警或出现强降水时，气象部门要实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各相关单位及街道，提出防御意见建议，为防御工作提供支撑。

（3）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30分钟超过30毫米、1小时超过50毫米、3小时超过100毫米、6小时超过200毫米时，气象部门要实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各相关单位及街道，提出防御意见建议，为防御工作提供支撑。

（4）研判报送：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递进式气象服务，根据上级气象部门及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安排，落实“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专项研判机制。

（5）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 **4.1.3水情信息**

（1）水务部门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区内河涌水位信息，区三防办每天上午9时通过市防总获取过去24小时中大水文站水位等水文信息和未来24小时水文预报。当区内河涌出现较大涨幅并继续发展时，区水务局要第一时间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相关街道。

（2）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 **4.1.4风情信息**

（1）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按照上级气象部门台风动态频次相应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及速度、发展趋势和对本区的影响程度等相关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及街道。

（2）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 **4.1.5地质灾害**

强降水期间，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发生地质灾害时，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立即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 **4.1.6旱情信息**

防旱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水务、农业等部门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相关旱情信息，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 **4.1.7冻情信息**

（1）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全区低温情况，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寒冷预警信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升降级时及时报告。

（2）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道路交通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道路结冰导致堵塞或中断情况。

（3）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部门在低温冰冻期间加强对水电气网设施的监测巡查，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因低温冰冻导致供水、电力、燃气、通信中断情况。

（4）防冻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民政、交通等部门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相关冻情信息，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 **4.1.8险情、灾情信息**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附件13）和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4.2 信息发布

（1）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街道统计、核实本辖区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汇总、审核全区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3）灾害发生期间，商业、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4）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按省、市、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5）一般突发灾情、险情，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处理和发布，并向市防总报备。重大突发险情灾情，经区三防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上报市防总，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如灾情险情可能造成国内外重大影响的，区委宣传部牵头对接市成立的新闻处置工作专责小组，配合小组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6）全区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及重大决策部署等由区三防指挥部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全区综合性三防信息由区应急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重大三防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7）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可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一般情况下采取新闻通报的形式进行新闻发布，通过各类媒体公开发表。如遇重大三防工作紧急决策部署情况可随时进行新闻发布。

（8）以区三防指挥部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须报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以区应急管理局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须报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批准。

（9）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各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发布内容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必须按新闻发布有关要求及时修正。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并产生社会危害的追究法律责任。

4.3 预警预防准备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认真组织汛前准备，全面落实三防组织、三防责任、三防预案、三防队伍和物资，开展汛前、汛中、汛后的防汛检查和风险隐患点管理工作，做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各类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核实、更新各类三防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

各单位、各街道要按照省、市防总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本辖区实际落实预警预防各项准备工作，清点、更新、补充三防物资，组织三防队伍开展有针对性地培训、演练，加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针对风险制定隐患台账，限期完成整改；压实三防责任体系，更新汇总各级责任人信息，按要求录入责任人系统；制定汛期值班值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和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畅通。

4.4 水务工程设施防洪排涝调度

由区水务局组织编制水务工程设施防洪排涝调度方案，报市水务局备案。依据市、区气象预报预警相关文件或由水文、气象等部门对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会商研判的结果，在全区可能受到强降雨或台风影响且灾害影响较大时，区水务局、市排水公司南区运营分公司依职责按照方案实施调度。

区三防指挥部授权区水务局负责全区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区水务局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或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负责调度的有关部门提前明确权限范围内的水工程调度要求，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结果，按要求实施调度。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综合分析水旱风冻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全区的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1）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防旱、防冻从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当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各街道根据《海珠区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机制（试行）》等规定要求制定完善街道三防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1）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汛四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汛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总指挥报请区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和终止。

（2）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暴雨内涝四级、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暴雨内涝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暴雨内涝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和终止。

（3）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风四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二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风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总指挥报请区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和终止。

（4）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旱四级、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旱二级、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5）防冻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防冻四级、三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人员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

防冻二级、一级：根据预警信号或会商分析结果，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请区三防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汛期，各成员单位，村社、居委会和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收上级三防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

（2）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进驻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专家推荐。

（3）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结论，区三防指挥部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会商时，要将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的，区本级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

（4）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省、市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全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5）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设置临时应急工作小组，根据应急响应类型和级别的不同，启动不同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安排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8个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②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视情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按职责做好应急工作。

（6）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7）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8）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并开展相关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单位或辖区防御情况。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9）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本辖区三防工作，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辖区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10）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5.1.4 区三防指挥部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

（一）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各类各级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①防汛、防风四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②防汛、防风三级：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③防汛、防风二级：总指挥坐镇指挥；

④防汛、防风一级：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

①防暴雨内涝四级：区应急管理局科级带班干部协调调度防御工作；

②防暴雨内涝三级：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局领导坐镇指挥；

③防暴雨内涝二级：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④防暴雨内涝一级：区三防总指挥坐镇指挥。

（二）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省、市防总关于强化三防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安排如下：

**（1）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各单位派熟悉三防工作的人员参与联合值守，要求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风三级，防暴雨内涝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各联合值守单位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参加，企业单位由应急主管参加。

②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各联合值守单位由分管或值班领导参加。

③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各联合值守单位由主要领导参加。

**（2）防汛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气象局、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共6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各街道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本单位带班值守。

②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海珠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14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必要时视情况增加联合值守单位；各街道分管或值班领导在本单位指挥防御工作。

③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各街道1名主要领导在本单位轮值指挥。

**（3）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暴雨内涝四级应急响应，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共4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暴雨黄色预警涉及的街道由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本单位带班值守。

②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增加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6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由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本单位带班值守；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分管或值班领导在本单位指挥防御工作。

③启动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海珠供电局、广州地铁集团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13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必要时视情况增加联合值守单位；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由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本单位带班值守；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分管或值班领导在本单位指挥防御工作；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1名主要领导在本单位坐镇指挥。

④启动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增加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湿地局、区人民武装部、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19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必要时视情况增加联合值守单位；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1名主要领导在本单位坐镇指挥。

**（4）防风应急响应**

①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林业和湿地局、区气象局、海珠供电局、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等16个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各街道分管或值班领导在本单位指挥防御工作。

②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增加区科工商信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海珠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海珠分公司、中国联通海珠区分公司、中国铁塔海珠区运营中心、广州地铁集团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共24个单位参与联合值守；各街道1名主要领导在本单位指挥防御工作。

③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各街道1名主要领导在本单位轮值指挥。

**（5）防旱、防冻应急响应**

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6）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①首次信息报送：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10分钟内，气象部门主动将预警预测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②其他信息报送：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动态更新本单位报送的相关信息。发生重大险情灾害时，第一时间（半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1.5 各街道领导在岗带班值守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各街道在岗带班值守领导要求如下：

①防汛、防风四级，防汛三级：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岗带班值守；

②防风三级，防汛二级：分管或值班街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③防风二级，防汛、防风一级：1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2）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各街道在岗带班值守领导要求如下：

①防暴雨内涝四级：暴雨黄色预警涉及街道的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岗带班值守。

②防暴雨内涝三级：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岗带班值守；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分管或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③防暴雨内涝二级：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由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在岗带班值守；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分管或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值守；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1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④防暴雨内涝一级：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涉及街道的1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

5.2 先期处置

（1）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属地街道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并对灾情进行处置。

（2）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各相关单位和街道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的影响区域，如旅游景区、危破房、低洼易浸地、临时工棚、户外施工工地、自建房楼顶的临时铁皮屋、瓦片屋等）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要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组织协调有关街道、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指导事发地街道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督促指导属地街道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兄弟区的，区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启动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机制。应急工作小组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2）启动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3）强化防暴雨内涝快速预警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强化部门协作和应急联动，加快易涝点实时监测设施建设，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强化防内涝预警发布，加强应急联合值守、智能监测、巡查布防、联动处置等工作。

（4）强化地铁防洪排涝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广州地铁集团、属地街道以及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有关责任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强化救援处置合力，压紧压实地铁站点七级责任制，排查并切实消除整改风险隐患，提高地铁防范洪涝灾害应对水平。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根据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事发街道的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5.3.4 三防抢险队伍的调动与使用**

（1）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各街道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2）各成员单位专业抢险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3）调动驻区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民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调、执行。

（4）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调、执行。

5.4 防汛应急响应

当市防总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我区未相应启动应急响应时，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工情信息，做好随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准备。

**5.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5.4.1.1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防总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启动相同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①珠江广州河道的中大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10-20年一遇。

②防护范围达33.33公顷（500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③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1.2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24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召开会商会议，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防洪工作部署；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24小时加强值班，领导带班，确保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组织对辖内珠江堤岸、病险堤围、涵闸和在建水务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和督促管理或建设单位落实整改。

组织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开展巡查，密切监视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督促珠江沿岸的企业岸线有关单位落实防洪挡板安装。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时，根据《国家防总巡堤查险工作规定》（国汛〔2019〕5号）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管理机构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

（3）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各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6）核查工程抢险物料储备情况，随时准备调派。

（7）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8）各街道、村社要加强值班，领导带班，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协助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所管辖的河涌堤围等进行检查并处理好存在的问题；必要时须动员和组织受影响地区居民的转移，组织社区居民加强对种植农作物和养殖农产品的防护。

**5.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5.4.2.1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防总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启动相同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①珠江广州河道的中大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20-50年一遇。

②保护中心城区或66.67公顷（1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溃堤。

③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四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的防汛工作部署，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

（2）加强对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防汛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水务设施调度运行方案；加强对辖内珠江堤岸的巡查，密切关注珠江水位变化。

（3）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的街道，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加大力度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供水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5）属地街道组织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转移，并妥善安置；适时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属地街道和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6）各类专业抢险分队集中备勤，并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7）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加密水情、雨情监测和预报，根据洪涝灾害发展情况，做好巡堤查险和抢险救灾等工作，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部署，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抢险工作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5.4.3.1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防总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启动相同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①珠江广州河道中大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50-100年一遇。

②保护中心城区或666.67公顷（1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③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3.2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三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全天候巡查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发现问题立即抢险；加强洪水调度。

（3）密切关注珠江和河道水位上涨情况，发生漫堤或可能漫堤时，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4）加强督促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5）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提示，指导人员转移。

（7）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8）受威胁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施工人员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9）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抢险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10）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救灾。

（11）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12）各街道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对防汛工作作出紧急部署，进行紧急动员。各街道、联社、社区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受影响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及时转移。

**5.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5.4.4.1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防总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启动相同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①珠江广州河道中大水文站洪（潮）水位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并且预计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影响。

②北江大堤及可能影响广州的河流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4.2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综合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

（2）当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风险时，或发生极其严重洪灾，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我区发布“五停令”时，我区立即实行“五停”措施，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14）。

（3）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危险区域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5）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

（6）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7）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8）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一线靠前指挥，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坚决组织可能受淹没地区的群众向紧急避险场所转移，并做好安置工作。

5.5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当市防总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我区未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及时了解我区天气变化趋势，做好随时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的准备。

根据《海珠区分片区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海珠区暴雨预警信号分为东部片区、中部片区、西部片区以及全区区域进行发布。片区划分：东部片区（琶洲、官洲街道），中部片区（赤岗、江海、南洲、华洲街道），西部片区（新港、昌岗、滨江、素社、江南中、海幢、南华西、龙凤、沙园、南石头、凤阳、瑞宝街道）。

**5.5.1 防暴雨内涝四级应急响应**

5.5.1.1防暴雨内涝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内涝四级应急响应：

①海珠区东、中、西部其中1个片区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②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1.2防暴雨内涝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区应急管理局科级带班干部协调调度防御工作，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和防御动态，加强24小时值班；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通知和防御提示。

（2）组织人员在雨前、雨后及时完成城市道路及路边雨水口表面垃圾清扫，避免雨水口堵塞。

（3）组织排水防涝抢险队布防和抢险，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4）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5）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的防倒灌措施，做好涵隧、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

（6）组织对易涝风险区域供配电设施漏电、短路以及挡水防淹等情况进行排查。

（7）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主要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8）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暴雨防御措施；播报交通状况和水浸路段情况。

（9）暴雨预警涉及的街道要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按照本街道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暴雨预警未涉及的街道要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和预警，做好随时响应处置准备。

**5.5.2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5.5.2.1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①海珠区东、中、西部其中2个片区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②海珠区发布全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③海珠区东、中、西部其中1个片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④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2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落实好防暴雨内涝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发展态势，分析评估暴雨影响情况，研判发展趋势；通知各有关单位和街道加强值班，督促做好各项防暴雨内涝应对措施。

（2）组织排查房屋、城市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地铁、各类工程（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组织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扫道路雨水口表面垃圾杂物，防止雨水口堵塞。

（4）加强城市路树、公园设施的安全巡查，及时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区绿化树木。

（5）做好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6）做好地铁场内排水和地铁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

（7）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8）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并提醒：公众避免室外活动；室外人员远离低洼易涝区域、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区域；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9）暴雨预警涉及的街道要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按照本街道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灾情统计，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暴雨预警未涉及的街道要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和预警，做好随时响应处置准备。

**5.5.3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5.5.3.1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①海珠区东、中、西部其中2个片区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②海珠区发布全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③海珠区东、中、西部其中1个片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④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3.2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继续落实好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部署各项暴雨防御工作；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雨情、道路交通、地质灾害易发点、易涝点的监测；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

（2）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地铁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3）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4）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片区内的学校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5）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控，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6）危险区域内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区（点）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7）各类专业抢险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8）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室外活动；室内人员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9）暴雨预警涉及的街道要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按照本街道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暴雨预警未涉及的街道要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和预警，做好随时响应处置准备。

**5.5.4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5.5.4.1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①海珠区东、中、西部其中2个片区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②海珠区发布全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③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4.2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内涝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街道落实防暴雨内涝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灾害，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我区发布“五停令”时，我区立即实行“五停”措施，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14）。

（3）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4）暴雨预警涉及的街道要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按照本街道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暴雨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转移辖内危险地带居民，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暴雨预警未涉及的街道要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和预警，做好随时响应处置准备。

（5）必要时，启动《海珠区极端暴雨台风防御工作方案》，在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区极端暴雨防御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5.6 防风应急响应

**5.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5.6.1.1防风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台发布海珠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②市防总启动防风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海珠区。

③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1.2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24小时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风情（风暴潮）、工情、汛情，开展防风工作部署；密切关注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防风通知，要求加强值班，领导带班，督促做好防台风措施；督促渔船归港、渔船人员上岸避风；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

（2）开展全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防风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和排涝泵站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预腾空”部署。

（3）渔船作业人员回港避风，船舶停止作业，进入防御强风状态，海上作业人员尽快到锚地或避风区避风；处于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4）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患。

（5）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的防倒灌措施，做好涵隧、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

（6）高空作业、露天大型活动等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作业和活动。

（7）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各单位做好抢险的物料准备。

（8）做好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

（9）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风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10）各街道、村社及社区居委会：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做好辖内堤围的巡查，动员和组织危房居民的转移；加强广告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巡查管理；监督居民将露于阳台、窗外的花盆及其它物品移入室内；提醒老年人、小孩不要随意外出。

**5.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6.2.1防风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台发布海珠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②市防总启动防风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海珠区。

③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2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四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督促、跟踪检查有关单位及各街道落实防风工作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收集、汇总渔船归港和渔船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有关单位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2）所有渔船作业人员、船舶及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或到锚地等安全区域避风。

（3）学校停课。仍在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儿童、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避风；校方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4）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全区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在建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大型在建基建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5）区内各类游乐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营业，及时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6）客船、渡船、客轮水巴等根据水上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停止运营。

（7）各成员单位及时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8）全面开放避风避险场所，属地街道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9）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0）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室内人员尽快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11）各街道、村社和社区居委会：组织人员上堤、上路巡查，检查辖区内的堤围安全和路侧架空管线、路树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做好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工作。

**5.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6.3.1防风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台发布海珠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②市防总启动防风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海珠区。

③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3.2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三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做好防台风工作；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项防台风措施的落实情况；配合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危房、低洼、靠近边坡房屋、简易工棚、自建房楼顶的临时铁皮屋、瓦片屋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

（3）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4）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5）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停止运营；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6）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必需工作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7）区级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和各街道主要领导组织本单位、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8）各街道：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召开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作出紧急部署；认真落实上级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全面检查“六个百分百”和人员转移落实情况；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防风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6.4.1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

①区气象台发布海珠区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②市防总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涉及海珠区。

③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4.2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在继续做好二级响应的基础上，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政府视情发出紧急通知，全力做好防风工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实情况。

（2）当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全区范围同时实行“五停”，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14）。

（3）各成员单位在做到“六个百分百”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以及施工工地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4）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5）各街道：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风工作，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6）必要时，启动《海珠区极端暴雨台风防御工作方案》，在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区极端台风防御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5.7 防旱应急响应

市防总启动各级别防旱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同级别防旱应急响应。

**5.7.1 防旱工作重点**

（1）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等应急措施。

（2）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

（3）落实节水措施，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

**5.7.2 防旱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等各项措施。

（2）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

（3）及时掌握和了解旱情，及时研究抗旱措施，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4）全力抓好生活用水供应，优先保障百姓生活用水，积极开展节水宣传。

（5）做好农业生产抗旱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农业生产用水。

（6）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5.8 防冻应急响应

市防总启动防冻应急响应时，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同级别防冻应急响应。

**5.8.1 防冻工作重点**

（1）做好汽车站、火车站客流疏导安置工作。

（2）落实人畜与渔业、农业作物的防寒保暖措施。

**5.8.2 防冻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天气的发展态势，部署抗冻工作；密切关注气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各成员单位发出防冻通知，督促做好防冻工作。

（2）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安排好应急值班工作，及时了解灾情，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3）提前做好农业防寒保生产工作，加大对农业、渔业生产防寒保暖工作指导。

（4）做好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

（5）各街道：加强值班，街道领导带班，根据辖区雨雪冰冻情况，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的转变或终止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及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5.9.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水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6 抢险救援

6.1 工作原则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街道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6.2 救援力量

（1）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和国家队、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消防救援队伍作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3）各街道、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专业队伍，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各专业抢险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区三防指挥部。

（4）调动驻区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民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5）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6）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各街道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6.3 救援实施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行业主管单位和属地应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抢险救援，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各街道超出本级抢险救援能力，或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协调其他行业参与抢险时，可先自行协调需协助抢险的单位，协调困难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

（3）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各有关单位按分工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6.4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保障措施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在区三防指挥部与市防总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

（5）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由区科工商信局协调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为本区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三防信息畅通；加强极端条件下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针对通信故障或通信能力不足的受灾区域，及时调配移动式基站设备、车载式或便携式天通卫星电话、无人机应急通信系统等落实通信保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7）加强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7.2 队伍保障

**7.2.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2.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各成员单位应当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驻区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3 供电保障

（1）海珠供电局每年汛前对区三防指挥部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海珠供电局应当建立海珠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3）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7.4 供水保障

（1）区水务局负责协调供水部门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2）供水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3）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供水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监管，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7.5 交通运输保障

（1）区住建局按照本预案提出运输保障要求，提出交通运输保障措施，建立其属下运力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数据库，确保随时可以派出设定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制定紧急时的车辆征用、补偿制度，确保防汛抢险交通运输能力。

（2）区住建局要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为防汛抢险物资、群众安全转移的运输提供用车保障，优先做好抗洪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灾民安全转移的运输工作。

（3）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要做好抢险时的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交通顺畅。

7.6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7 安全防护

**7.7.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抢险人员的安全作业培训。

（2）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各类操作规程。

**7.7.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

（1）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负责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属地街道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民政部门、各街道负责老弱病残、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8 资金保障

（1）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三防应急经费预算，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并合理安排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

（2）区财政局做好各成员单位的三防应急经费保障，指导和监督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7.9 物资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防职责，做好本行业的三防物资储备和管理，重点做好抽水泵、冲锋舟、橡皮艇、发电机、照明灯等关键物资的保障。

（4）三防物资的调配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5）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

（6）必要时，可向市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7.10 社会动员保障

（1）灾害发生时，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11 人员转移保障

（1）各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各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简易工棚、自建房楼顶的临时铁皮屋、瓦片屋住户以及工地施工人员等。

（4）在建工地临时工棚住户转移工作由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负责，其他临灾人员转移工作由各街道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区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12 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1）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平灾结合的原则。

（2）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各有关单位按照《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与建设、维护与管理、启用与关闭等各项工作要求。

7.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3.1 宣传**

区三防指挥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气象局、各街道等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区广泛开展三防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教育局将防洪抢险、避险逃生等常识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

**7.13.2 培训**

（1）由区、街三防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2）调动驻区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培训，有关部门给予支持与协作。

**7.13.3 演练**

（1）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我区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应急抢险演练。

（3）演练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8 善后处置

8.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区政府可向市政府或其他区政府请求支援。

8.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根据《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由市政府和市防总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8.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8.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投保，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8.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各成员单位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总备案。

（2）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三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指导督促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如在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海珠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海应急〔2020〕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2.名词术语定义

3.洪水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4.暴雨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5.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6.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7.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8.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潮位数据

9.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10.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11.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2.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13.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4.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 附件1

#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分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督导组** | **组长** | **牵头单位** | **组员单位** | **责任片区** | **车辆保障** | **宣传报道** |
| 1 | 督导1组 | 区住建局领导 | 区住建局 | 区发改局 | 赤岗、琶洲街 | 各牵头单位负责 | 各牵头单位负责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2 | 督导2组 | 区水务局领导 | 区水务局 | 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 | 滨江、海幢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3 | 督导3组 | 区规划资源分局领导 | 区规划资源分局 | 海珠供电局 | 江海、官洲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4 | 督导4组 | 区教育局领导 | 区教育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昌岗、南石头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5 | 督导5组 | 区城管和执法局领导 | 区城管和执法局 | 区科工商信局 | 南华西、龙凤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6 | 督导6组 | 区民政局领导 | 区民政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江南中、素社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7 | 督导7组 | 区气象局领导 | 区气象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瑞宝、南洲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8 | 督导8组 | 区文广旅体局领导 | 区文广旅体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新港、凤阳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9 | 督导9组 |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 | 区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 华洲、沙园街 |
|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各督导组牵头单位及组员单位。 | | | | | | | |

## 附件2

## 名词术语定义

1．暴雨：12小时内累积降雨量30～70mm或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100mm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50mm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250mm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洪水为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且小于20年一遇洪水为中等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且小于50年一遇洪水为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一遇洪水为特大洪水。

3．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10.8m/s～17.1m/s

（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4．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

6．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100%落实防御措施，

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安全撤离。

7．临危人员：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简易工棚、自建房楼顶的临时铁皮屋、瓦片屋住户以及工地施工人员等。

8．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9．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突

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10．三个联系：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

## 附件3

## 洪水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一、洪水预警信号及含义

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5年。

（二）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年。

（三）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20年。

（四）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0年。

二、公众防御指引

（一）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二）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即刻远离并马上报告电力部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三）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四）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的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五）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六）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七）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八）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九）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爆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十）了解呼救的方法：SOS呼救信号，拨打110等求救。

附件4

## 暴雨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工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对。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6．室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防陷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7．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延迟上学，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学校学生应服从校方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不必到园。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室外人员应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5．行驶车辆应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6．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9．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10．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高度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6:00～8:00和11:00～13:00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分别上午和下午停课，都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停止上学。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学生、儿童服从学校（园）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应保障在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儿童的安全，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儿童回家。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橙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处于危险地带的工作（作业）人员（特殊行业除外）应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除特殊行业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停止室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7．室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和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8．行驶车辆应当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9．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0．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1．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附件5

## 台风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报纸、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甚高频智能大喇叭和信息接收机、手机“停课铃”APP等）了解台风最新情况，做好防台风准备。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台风准备。

2．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围板、棚架、广告牌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4．处于海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5．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等区域的室外工作人员应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4．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风。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6．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7．海上和滩涂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8．除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下同）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以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9．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0．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公众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尽量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除特殊行业必须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8．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少或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五、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

1．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高度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儿童离校（园）回家。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公众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5．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6．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7．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停止营业。

8．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9．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0．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1．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12．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 附件6

寒冷预警信号及应对指引

寒冷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寒冷致灾风险：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大风、低温、雨雪冰冻、雨凇等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林业、交通、电力等，可能造成交通受阻、疾病增加、燃气中毒等风险。

一、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 图标：D3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 小时内急剧下降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应对指引：

1．关注寒冷天气最新信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注意做好防寒和防风工作，适时添衣保暖；对热带作物及水产养殖品种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二、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 图标：D4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应对指引：

1．密切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公众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做好防寒保暖工作，有必要时可到开放的避寒场所防寒保暖。

3．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对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养殖、农作物等种养品种采取防寒措施。

4．高寒地区应当采取防霜冻、冰冻措施。

三、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 图标：D5

含义：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应对指引：

1．严密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公众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加强防寒保暖工作。如有需要，可到开放的避寒场所防寒保暖，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3．进一步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4．农业、林业、水产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供电等高影响行业应当采取防寒防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附件7

##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 | bd315c6034a85edf391222a249540923dc547591 | 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 | bd3eb13533fa828b61b84162fd1f4134960a5a9c | 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 | 18d8bc3eb13533fa44684fafa8d3fd1f40345b51 | 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 附件8

## 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潮位数据

一、广州河道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域** | **站点** | **水位（单位：米，基准面：珠基）** | | | | |
| **10年一遇** | **20年一遇** | **50年一遇** | **100年一遇** | **200年一遇** |
| 广州河道 | 老鸦岗 | 2.59 | 2.77 | 2.99 | 3.15 | 3.31 |
| 中大 | 2.61 | 2.79 | 3.02 | 3.18 | 3.34 |
| 黄埔 | 2.46 | 2.65 | 2.89 | 3.07 | 3.25 |
| 南沙 | 2.41 | 2.67 | 3.00 | 3.26 | 3.52 |
| 三善滘 | 3.22 | 3.55 | 3.96 | 4.26 | 4.55 |

二、广州市潮位站点沿海警戒潮位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岸段名称** | **核定站** | **沿海警戒潮位值（单位：米，基准面：珠基）** | | | |
| **蓝色** | **黄色** | **橙色** | **红色** |
| 南沙区（一）南岸段 | 南沙 | 1.76 | 2.06 | 2.36 | 2.66 |
| 南沙区（二）北岸段 | 南沙 | 1.76 | 2.06 | 2.36 | 2.66 |
| 番禺岸段 | 三沙口 | 1.76 | 2.06 | 2.36 | 2.66 |
| 增城岸段 | 大盛 | 1.86 | 2.11 | 2.36 | 2.61 |
| 黄埔岸段 | 黄埔 | 1.86 | 2.11 | 2.36 | 2.61 |
| 天河岸段 | 黄埔 | 1.96 | 2.21 | 2.41 | 2.66 |
| 海珠岸段 | 广州浮标厂 | 2.01 | 2.21 | 2.41 | 2.61 |
| 荔湾岸段 | 广州浮标厂 | 2.01 | 2.21 | 2.41 | 2.61 |
| 越秀岸段 | 中大 | 2.01 | 2.26 | 2.51 | 2.76 |

基准面转换关系为：珠基高程+0.744m=1985国家高程

## 附件9

## 风暴潮灾害警报信号及其含义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风暴潮灾害  蓝色警报 | fengbaochao_ (9)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  ①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蓝色警戒潮位。  ②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离岸100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蓝色警报。 |
| 风暴潮灾害  黄色警报 | fengbaochao_ (8) |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 |
| 风暴潮灾害  橙色警报 | fengbaochao_ (7) |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 |
| 风暴潮灾害  红色警报 | fengbaochao_ (6) | 受台风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

## 附件10

##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轻度干旱** | **中度干旱** | **重度干旱** | **特大干旱** |
| 主要指标 | 全市较大面积连续无透雨日（日） | | ≥30 | ≥50 | ≥70 | ≥90 |
|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 | ≥85 | ≥90 | ≥95 | ≥97 |
|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 | ≤40 | ≤32 | ≤25 | ≤20 |
|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 | ≥15 | ≥20 | ≥30 | ≥40 |
|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 | 蓝色-2副本 | 黄色-2副本 | 橙色-2副本 | 红色-2副本 |
| 参考指标 | 降水量距平率（%） | 30日 | ≤ -75 | ≤ -85 | / | / |
| 60日 | ≤ -40 | ≤ -60 | ≤ -75 | ≤ -90 |
| 90日 | ≤ -20 | ≤ -30 | ≤ -50 | ≤ -80 |
| 土壤相对湿度（%） | | ≤ 60 | ≤ 50 | ≤ 40 | ≤ 30 |

## 附件11

## 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一、工作总则

1．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件信息。

2．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4．需要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气象部门建设和管理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有关单位通过各类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息的传播，区内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二、发布内容

1．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包括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防旱、防冻的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2．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台风、寒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水文部门发布的洪水、枯水预警信号。

3．引导公众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防御指引。

4．要求相关单位、防汛责任人执行的防御指令。

5．其他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三、发布渠道

1．区三防指挥部通过粤政易、专用短信平台、等渠道向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和防御指令，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

2．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通过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区气象局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区住建局（交通局）负责通知、协调和督促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新闻媒体通过传媒方式，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的发布工作；指导在网络新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6．区科工商信局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7．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的信息发布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教育部门及时告知学校通过教育短信平台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建部门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通知停车场、物业小区地下车库向车辆车主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9．如发布“五停令”，各单位实时滚动发布“五停令”信息。

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机制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等，进行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发布**。**

1．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气象、水文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指导下，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播报。

（1）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防暴雨内涝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2）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市民关注台风动态。

（2）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如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宣告，实时滚动播报“五停令”信息。

4．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干旱监测信息，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向公众发布旱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公告响应启动情况；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5．防冻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寒冷、道路结冰预警信息以及对社会面的影响，区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向公众发布冻情信息。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公告响应启动情况；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宣传防冻措施。

五、工作要求

1．汛期，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相关单位和媒体发布最新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预警信号需升级时，气象、水务等部门根据灾害研判，可提前发出预警升级提示，确保各单位和公众做好充分的防御准备。预警信号解除后，媒体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传播预警信号解除信息。

2．区三防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发布最新信息，媒体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警和防御信息自行播放和刊登相应的内容，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

3．各级宣传、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或播发预警信息。

5．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市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6．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7．各级有关部门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信息。

8．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预警和防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六、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3．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4．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5．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附件12

##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单位** |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
| --- | --- |
| 区委宣传部 |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网络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网络舆情变化情况等。 |
| 区发改局 | 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情况等。 |
| 区教育局 |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 区科工商信局 | 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公安分局 |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 |
| 区民政局 |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
| 区人社局 | 管辖范围内职业培训机构、就业训练等机构防御措施及人员转移情况，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情况等。 |
| 区规划资源分局 |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
| 市生态环境局  海珠分局 | 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突发生态环境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与防治情况等。 |
| 区住建局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在建工地临时工棚住户、直管房危房住户人员转移安置落实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下凹式涵隧、人行隧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管辖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公园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
| 区水务局 | 水务在建工地临时工棚住户转移安置落实情况；内涝抢险处置情况；管辖范围内堤围、河道、水闸、泵站、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河涌、排水管网的“预腾空”落实情况；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船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 |
| 区文广旅体局 | 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
| 区卫生健康局 |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等。 |
| 区市场监管局 | 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 |
| 区城管和执法局 | 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
| 区气象局 |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情况等。 |
| 区人民武装部 | 驻区部队、民兵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
| 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 | 区内交通要道水浸情况；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救援队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
| 海珠供电局 | 供电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
| 区林业和湿地局 | 管辖范围内景区暂时关闭及旅客疏散、撤离情况等。 |
| 市排水公司南区分公司 | 管辖范围内排水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责任区域内的排涝抢险工作落实情况等。 |
| 中国电信海珠区分公司  中国移动海珠分公司  中国联通海珠区分公司 | 短信发送情况，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等受影响情况等。 |
| 中国铁塔海珠区运营中心 | 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通讯铁塔（杆塔）、基站机房（机柜）、动力配套等设施设备受影响情况等。 |
| 其他成员单位 | 结合部门职能，报告本单位相关信息。 |
| 各街道办事处  及社区居委会 | 灾害影响期间管辖范围内的受影响情况、灾情、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处置及其他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等。 |

附件13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

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1.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

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附件14

##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五停”即为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一、“五停”的启动时机

1．市级启动“五停”的时机。

当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或气象、水文和海洋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广州市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五停”措施。

当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受洪水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和山洪灾害时，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暴雨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2．各区启动“五停”的时机。

各区人民政府或三防指挥部根据区三防预案和本区受影响程度，宣布在本区范围内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二、“五停”的预通知

经相关专家研判，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台风、洪水或暴雨时，市政府或市防总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提前发布“五停预通知”，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提早做好“五停”相关准备工作。

三、“五停”的签发

“五停令”由市防总提出，经市防总总指挥审核，市长批准同意后，通过新闻发布会和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

四、“五停”的范围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全部停止运作。具体分类如下：

1．停课范围：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2．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4．停运范围：空运（机场）、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5．停业范围：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

五、“五停”的执行

1．行业主管部门的执行。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可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灾害预警信号、灾害影响程度及范围和行业特点分步组织实施；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学校或单位，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总报告本行业内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发布。

（1）停课的执行。

停课工作主要由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的停课事宜参照《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执行。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以及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危险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危险区域内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受影响情况停课。

市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指导、督促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停课，并联系、指导市属高等院校停课。在穗省属、部属高等院校停课工作，参照《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自行制定具体应对计划，落实应对措施。并依据“属地管理”“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按属地（市、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落实停课，属地（市、区）教育部门协助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相关学校负责通知所有学生和家长；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督促全市范围内各类学校立即停课。

（2）停工的执行。

停工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①户外工作人员。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有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②室内工作人员。

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接到“五停令”后实施全面停工。考虑到员工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3）停产的执行。

停产工作主要由各属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组织辖区内生产主体停产，相关行业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通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停产工作。

各区、各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生产主体停止室外生产活动。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内各生产主体全面停止生产。

（4）停运的执行。

停运工作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路面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

①道路交通（含地铁）。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广州地铁集团按地铁运营标准，适时停运地铁高架段，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单位全面停止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公交线路、客运线路、货运线路、地铁线路运营，正在运营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涉及跨地市的地铁线路，及时与其他地市交通部门沟通联系；封闭高速公路。

②水路交通。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等停止航行。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广州海事局实施全面停航，要求船舶进入全面防台状态。

③铁路和民航。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时，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决定延误、暂停或取消部分线路或班次，提前将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防总，并通过自主平台向社会发布。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所有铁路线路和民航班次取消。

（5）停业的执行。

停业工作主要由各属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开展停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通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停业工作。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景区等停止运营。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市内其他游乐场所、公园、景区等停止运营。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内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2．各区的执行。

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可参照本指引，按照各区实际，制定本区“五停”实施指引。在本区受台风、洪水和暴雨严重影响时，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有关规定，宣布本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各区按“五停令”的要求，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相互配合，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各项要求。

3．公众的执行。

台风、洪水和暴雨影响期间，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洪水和暴雨预警信息和“五停令”发布情况，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六、“五停”的终止

1．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市防总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3．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七、其他相关规定

1．涉及“五停”范围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综合考虑社会影响，自行制定并实施本行业领域“五停”机制措施。

2．各区应根据本地实际，由本级政府或授权相关政府部门牵头制定本区“五停”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3．上课期间宣布停课的学校或者上班时间宣布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寄宿、在岗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学校、单位的学生、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场所或者措施。

4．单位和雇主在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时，可以对上述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期间的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作出相应约定。

5．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表

| “五停”的分类 | “五停”的范围 | 负责部门 | “五停”的执行 | | | | | “五停”的终止及各项恢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风蓝色预警 | 台风黄色预警 |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 台风红色预警 | “五停令” |
| 停课 | 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 —— |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受影响情况停课。 | | | 各类学校全部停课。 | （1）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市防总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收到“五复”通知后，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  （3）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或师生暂缓返岗或返校。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返岗或返校。 |
| 停工 |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 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 | 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避风。 | | |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
| 停产 | 各生产主体 | 各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 —— | —— | 各区、各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生产主体停止室外生产活动。 | | 市内各生产主体全面停止生产。 |
| 停运 | 空运（机场航班）、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交通等，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 | —— | —— | （1）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2）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水上施工船舶、水上加油船、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停止航行或作业。  （3）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决定延误、暂停或取消部分线路或班次。 | （1）广州地铁集团按地铁运营标准，适时停运地铁高架段，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空运线路全部停运。 |
| 停业 |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会展等。 | 各属地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等单位 | 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景区关停。 | 其他游乐场所、公园、景区关停。 |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 |  |

备注：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如在“五停令”发布前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部分特殊行业，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工作。